

##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免去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及《关于取消监事会、免去监事职务、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将监事会职责统筹整合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相关监督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基于上述公告，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全体代表同意免去杨晓明先生和吴彬彬先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2 月 23 日